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2-054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派家居")于2022年8月2日在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公司新总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29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姚良松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储小平先生、秦朔先生、江奇先生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发行数量为2,000万张。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5.4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112%(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向发行人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A股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3.28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范围之内,无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姚良松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在招商银行、建设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募集资金存入该等账户。公司将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姚良松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2-055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在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公司新总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29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发行数量为2,000万张。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5.4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112%(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向发行人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A股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3.28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范围之内,无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姚良松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在招商银行、建设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募集资金存入该等账户。公司将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姚良松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2-106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自2022年6月28日披露《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至今,除了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公司及子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4,285.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8.45%。其中,作为原告的案件涉及金额为人民币802.31万元,作为被告的案件案涉金额为人民币3,483.3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本次披露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总计23,859.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2.71%。其中,作为原告的案件涉及金额为人民币10,786.09万元,作为被告的案件案涉金额为人民币13,073.15万元。

除已披露的诉讼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单项案涉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于2022年5月13日、2022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2022-084)。上述相关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详见附件2:前期已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传票等。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附件1:本次披露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下表仅列示案涉金额人民币500万元以上未决诉讼案件:

编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
1	(2022)湘0902民初1234号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益阳乐嘉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802.31	待开庭
2	(2022)琼9023民初2915号	邓风茂	被告一: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海南永庆文化生态旅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42.30	待开庭

注:除已结案、已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及上表列示的案件外,本次披露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共47起,案涉金额合计人民币2,241.04万元,均为人民币500万元以下案件。

附件2:前期已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编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
1	(2021)鲁0705民初3848号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永昌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410.74	判决已生效,公司拟申请强制执行
2	(2021)云09民初51号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临锐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54.42	被告提起上诉
3	(2021)京0150民初80641号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控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北控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顺义分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982.16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4	(2022)京仲案字第1899号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施工合同纠纷	761.60	尚未开庭
5	(2022)粤0307民初8000号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92.61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6	(2022)湘0104民初10496号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步步高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883.75	调解结案
7	(2022)粤0304民初19899号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奇派物联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二:叶华	股权纠纷	683.13	收到法院2022年8月26日开庭的传票,尚未开庭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2-107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2022年8月1日、2022年8月2日)收盘价累计涨幅偏离值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股票价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相关风险,并关注公司在相关公告中提示的包括2022年上半年业绩亏损且同比大幅下滑、2021年度末净资产为负值、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等重大风险因素,审慎决策、提高风险意识;

3、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截至2022年8月2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8.11元/股、换手率为7.12%、静态市盈率为-1.04倍、市净率为-6.99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相关行业数据,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和市净率均大幅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同时,自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8月2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十二个交易日涨停,区间涨幅为79.82%,累计换手率为34.85%,短期波动幅度较大,随时有调整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大投资")于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8月1日期间发生了被动减持,减持数量为9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所持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证券简称:*ST奇信;证券代码:00278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年8月1日、2022年8月2日)收盘价累计涨幅偏离值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出现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通过通讯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因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同时,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0万元至-17,000万元,同比大幅下滑(下降126.09%-232.49%)。

4、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并经新余中院裁定进入预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新余中院受理相关债权人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并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持续关注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根据持股5%以上股东智大投资函告,并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公司获悉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8月1日期间,智大投资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账户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因被强制平仓而导致被动减持9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述股份后续有继续被动减持的可能性。

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已质押股份被司法标记与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22-082),持股5%以上股东叶家豪先生及其关联人叶洪孝先生(叶家豪之子)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拍卖、变卖风险。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7、除上述事项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预重整能否成功,以及法院后续是否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均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受理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依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理性投资;

3、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公司全资子公司奇信建工因在"反山棚改项目"地下室底板混凝土结构钢筋工程施工时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新余市城市管理局对奇信建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人民币4,954,400元。奇信建工已提交行政复议申请。

4、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93),公司预计2022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0万元至-17,000万元,同比下降126.09%-232.4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未发现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5、公司因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奇信"变更为"*ST奇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6、公司因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六)款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7、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24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目前,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

8、公司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或被司法拍卖、变卖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已质押股份被司法标记与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22-082);

9、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对外公告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2-073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22年8月1日披露《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签订<资产收购的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上述交易事项尚须通过中介机构审计评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等工作,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2年8月1日、2022年8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计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2022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于2022年8月1日披露《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签订<资产收购的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上述交易事项尚须通过中介机构审计评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等工作,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4、上述各事项需要充分的时间,现取消原定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6、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2-074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2年8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取消原定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召开的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16日(星期二)15:00开始。

5、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16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11日(星期四)。

8、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22年8月1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6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10、股东大会提案:

(1)《关于豁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二、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的原因

公司于2022年8月1日披露《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签订<资产收购的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上述交易事项尚须中介机构审计评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等工作,需要充分的时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取消原定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取消本次股东大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给予支持和理解。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2-075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2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赖潭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取消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取消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80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项目施工合同已生效。本项目施工工期为1080日历天,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因原材料涨价、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因素影响合同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在施工工期内按照施工进度确认收入。

一、合同签署概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关于中标临滕高速、高商高速、小许家至遥墙机场高速、小许家至港沟高速、东青高速并投资灵犀七号及济南弘嘉的关联交易公告》,子公司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建设集团")被确定为济南绕城高速东线小许家枢纽至遥墙机场段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小许家至遥墙机场高速"或"本项目")中标单位,中标金额1,345,814,999.6元。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补遗书要求,公司中标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或指定第三方出资的形式与招标人指定的金融/投资机构签署合伙协议,设立合伙企业,履行中标人的出资义务。公司子公司工程建设集团出资款拟最终用于本项目的建设。上述出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工程建设集团已按照上述决议签署了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

近日,公司子公司工程建设集团与本项目发包人山东高速东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绕城公路公司")签署了施工合同协议书,签约合同价:壹拾叁亿肆仟伍佰捌拾壹万肆仟玖佰玖拾玖元陆角(¥1,345,814,999.6)。

二、合同对手方介绍

发包人:山东高速东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乐民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06月24日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机场路7617号西楼218-04-19室

经营范围: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餐饮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住宿服务;食品销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烟草制品零售;网络文化经营;出版物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出版物批发;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牲畜饲养;燃气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等。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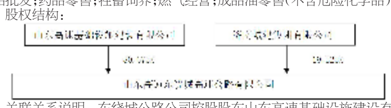

关联关系说明:东绕城公路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绕城公路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近三年类似交易情况:东绕城公路公司成立于2022年6月,公司近三年未与其发生类似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东绕城公路公司是本项目招标人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施工及运营专门设立的项目法人,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济南绕城高速东线小许家枢纽至遥墙机场段改扩建工程

(二)施工内容:

第一标段由K50+100至K55+565,长约5.465km,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时速为120公里/小时,沥青混凝土路面,有分离立交5座;特大桥1座,计长1230.5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三)签约合同价: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亿肆仟伍佰捌拾壹万肆仟玖佰玖拾玖元陆角(¥1,345,814,999.6)。

(四)工程质量目标:

工程质量符合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等级:合格;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等级:优良标准,工程安全目标:项目实施中无安全责任事故,环保目标:项目实施中无环境责任事件发生。

(五)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六)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七)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080日历天。

(八)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协议终止。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子公司工程建设集团获得本项目合同价1,345,814,999.6元,约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34%,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项目工期为1080日历天,公司将在工期内按照施工进度确认收入。本项目上述各标段合同的履行有利于公司开拓主营业务,扩大市场份额,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项目工期为1080日历天,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因原材料涨价、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因素影响合同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在施工工期内按照施工进度确认收入。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包含本项目交易金额,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

本项目施工合同协议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1201 证券简称:东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2022年8月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2022年8月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2年8月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披露的《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1201 证券简称:东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瑞股份	股票代码	0012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东强	谢志铭	
办公地址	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蝴蝶岭工业城01-11地块	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蝴蝶岭工业城01-11地块	
电话	0762-8729999	0762-8729999	
电子信箱	dongrui201388@126.com	dongrui201388@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1,123,751.20	654,703,962.23	-2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093,586.72	231,778,907.76	-12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0,924,463.26	231,184,118.39	-13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277,262.80	187,310,683.06	-150.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1.31	-121.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1.31	-121.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	12.06%	-13.9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93,888,159.78	3,670,731,764.62	1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02,917,357.23	3,097,478,543.95	-3.0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8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袁建康	境内自然人	20.17%	42,928,368	42,928,368		
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4%	26,260,584	26,260,584		
东莞市安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8%	14,649,264	14,649,264		
曾东强	境内自然人	5.31%	11,296,992	11,296,992		
袁伟康	境内自然人	4.51%	9,602,208	9,602,208		
潘汝羲	境内自然人	3.72%	7,908,096	0		
漆良国	境内自然人	3.19%	6,778,464	5,083,848		
蒋荣彪	境内自然人	3.19%	6,778,464	6,778,464		
李珍泉	境内自然人	2.65%	5,648,160	4,236,120		
李应先	境内自然人	2.65%	5,648,16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东晖投资持有公司12.34%股权,袁建康先生持有东晖投资70.00%的股权,叶爱华女士持有东晖投资30.00%的股权,叶爱华女士系袁建康先生之配偶。2、袁建康先生与袁伟康先生系兄弟关系,袁伟康先生为袁建康先生之胞兄,袁伟康先生持有公司4.51%股权。3、自然人股东袁建康、曾东强、袁伟康、潘汝羲、漆良国、蒋荣彪、李珍泉、李应先合计持有安夏投资53.47%股权。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03,300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3,841,680.00股(含本数),截至报告期末,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获得供澳活大猪自营出口经营权及2022年供澳活大猪出口配额200头。

证券代码:001201 证券简称:东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8月2日以现场+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7月27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袁建康先生主持。

一、会议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二、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2022年8月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2022年8月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2年8月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披露的《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2年8月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2-2024年)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56,796,94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165,861,37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90,935,5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283672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6.97378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3098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赵陵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3人;

2、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8人;

3、公司副总裁兼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朱勤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其他2位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0,133,772	98.350421	35,720,392	1.649246	7,210	0.000333
H股	277,808,600	95.488015	13,126,968	4.511985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407,942,372	98.011453	48,847,360	1.988254	7,210	0.000293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5,505,974	99.983591	348,200	0.016077	7,200	0.000332
H股	290,935,568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456,441,542	99.985534	348,200	0.014173	7,200	0.000293

3、议案名称:审议关于聘请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0,872,574	99.769662	4,981,600	0.230006	7,200	0.000332
H股	290,415,541	99.821257	520,027	0.178743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451,288,115	99.775772	5,501,627	0.223935	7,200	0.00029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660,589	29.095287	35,720,392	70.890404	7,210	0.014309
2	审议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50,032,791	99.294676	348,200	0.691035	7,200	0.014289
3	审议关于聘请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45,399,391	90.099268	4,981,600	9.886443	7,200	0.01428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姚磊、朱意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071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管理人签订《备忘录》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3月2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豆汽车")管理人签订《备忘录》,即公司有意作为知豆汽车新重整投资人,通过参与知豆汽车重整及重整计划变更程序,取得知豆汽车的实际控制权及自主经营权,使知豆汽车实现再生。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管理人签订<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此后,公司积极响应,组织法务、财务等专业团队对知豆汽车开展尽职调查,全力推进知豆汽车的重整工作。期间,因受新冠疫情反复影响,延缓了公司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开展进度,但宁波市政府于2022年5月31日、6月14日专门召集了两次知豆汽车重整工作协调会,重整工作目标得以进一步明确,截止目前,已就部分事项取得共识,获得了重要进展,但还存在一些关键性细节事项需进一步协商解决,故未能在《备忘录》约定的2022年7月31日重整计划变更期限内与知豆汽车管理人签署新重整投资协议及启动重整计划变更程序。

为顺利完成知豆汽车重整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2022年8月2日,公司与知豆汽车管理人签订了《备忘录(二)》,主要内容如下:

一、《备忘录(二)》主要内容

甲方: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管理人

乙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1. 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备忘录项下相关权利和义务的履行期限延长1个月,即至2022年8月31日。

2. 当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原备忘录及新备忘录自动终止,有关约定条款不再生效,约定事项不再履行:

2.1 截至2022年8月31日,甲乙双方仍未就重整计划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新重整投资协议的;

2.2 新重整投资协议签署前,乙方认为知豆公司的核心底层资产不符合其收购目标,或者乙方调整收购策略等原因,提出放弃参与知豆公司重整的;

2.3 管理人就乙方提交的重整方案在征询金额较大的主要债权人意见时,未获得主要债权人中的金额或人数多数债权人认可,或者乙方重整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分组审议时,同意乙方重整方案的债权人未达到法定重整计划表决通过的标准的;

2.4 法院依法裁定知豆公司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

2.5 其他客观情况出现,双方协商一致不再履行原备忘录及新备忘录的。

3. 为履行原备忘录及新备忘录,乙方原交纳的人民币4000万元意向金继续由甲方保管。当出现新备忘录第2条约定终止情形时,甲方在五(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原路退还此前交纳的全部4000万元意向金(不计息)。

4. 本新备忘录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原备忘录与本新备忘录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新备忘录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备忘录(二)》的签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2-010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德明利,证券代码:001309,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7月29日、2022年8月1日、2022年8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函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营业收入53,000万元至58,000万元,同比增长10%至20%;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00万元至4,800万元,同比增长5%至15%;预计2022年半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00万元至4,300万元,同比增长0%至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发现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窗口期违规增持公司股票并致歉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个别董事于2022年8月2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构成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窗口期增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个别董事于2022年8月2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10,000股,增持价格为人民币5.50元/股。本次股票增持后,该董事持有公司股票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12%。

上述增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第十二条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构成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上述增持行为发生在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限内,且公司已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并非该董事主观故意违规增持,也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本次窗口期减持股票的致歉与处理情况

1、该董事对本次违规增持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反思,就本次违规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今后将加强自身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严格遵守,防止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2、公司将以此为戒,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审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